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I)按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價格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配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614,801,640股發售股份之結果；

(II)認購事項之結果；及

(III)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公开发售之結果

公开发售及包銷協議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已經接獲36份有效接納，其涉及合共266,674,137股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認購合共266,674,137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开发售下發售股份總數614,801,640股約43.38%以及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及公开发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414,404,920股股份約11.05%。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負責。預期發售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買賣。

認購事項之結果

認購協議亦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會發行而余先生會認購5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股票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郵寄予余先生，郵誤風險由余先生自行負責。

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由於進行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各類可換股證券應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之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謹此提述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登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發出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售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即公開發售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經接獲36份有效接納，其涉及合共266,674,137股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認購合共266,674,137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614,801,640股約43.38%以及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414,404,920股股份約11.05%。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因此，包銷商須認購348,127,503股未獲有效認購之發售股份（「未獲接納發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就未獲接納發售股份而應付之金額約為27,850,200港元。

未獲接納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56.62%以及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414,404,920股股份約14.42%。

認購事項之結果

認購協議亦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會發行而余先生會認購5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股票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郵寄予余先生，郵誤風險由余先生自行負責。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1,229,296,9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92%。由於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時，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因此，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有關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緊接認購事項及 公開發售完成前		於緊隨認購事項及 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余鴻之先生(附註1)	11,400,000	0.93%	929,527,503	38.50%
Future Advance(附註2)	287,619,446	23.39%	287,619,446	11.91%
馬爭女士(附註3)	8,100,000	0.66%	12,150,000	0.51%
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	307,119,446	24.98%	1,229,296,949	50.92%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129,436,878	10.52%	129,436,878	5.36%
其他公眾股東	793,046,956	64.50%	1,055,671,093	43.72%
總計	<u>1,229,603,280</u>	<u>100.00%</u>	<u>2,414,404,920</u>	<u>100.00%</u>

附註：

1. 余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於緊接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前，彼擁有11,4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認購協議，余先生已認購570,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余先生作為包銷商，已認購348,127,503股未獲接納發售股份。

2. Future Advanc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ture Advance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由其唯一董事余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37.5%權益；由馬女士(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擁有12.5%權益；由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由其唯一董事張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擁有27%權益；由吳用晉先生擁有13%權益；及由馬怡女士擁有餘下10%權益。
3. 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女士於8,1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2,512,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馬女士已根據公開發售認購4,050,000股發售股份。
4.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負責。

預期發售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買賣。

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由於進行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各類可換股證券應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之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內所載之規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每股股份1.752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1.5182港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全面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應由73,601,600股股份調整為84,936,245股股份。購股權之調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優先股之調整

誠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與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還款契據)內所述，於本集團全額支付85,000,000港元後，債券持有人將向本集團授予同意書。根據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首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出售彼於新首鋼註冊繳入資本之12.21%權益的事項，將會於收到債券持有人之同意書後短時間內完成。然後，本公司將會購回及註銷優先股。有鑑於根據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首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出售彼於新首鋼註冊繳入資本之12.21%權益的事項預期將會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後短時間內完成，而且即將購回及註銷優先股，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不建議調整優先股之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僅供說明的用途，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應相當於(i)當時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本及(ii)可能已發行股本總和之10%。於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於其後短時間內購回及註銷優先股，本公司將會有2,414,404,92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全面予以行使時須發行84,936,245股新股份。

然而，按字面解釋可換股債券及還款契據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已經於原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不應就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除上述調整外，各有關可換股證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核准商人銀行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證明上述對可換股證券作出之調整乃根據各有關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